

证券代码：837360 证券简称：洞察力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洞察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洞察力

股票代码：837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浩军、刘艳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前街 2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浩军、刘艳新
洞察力、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浩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36.50%减少至 32.50%的权益变动行为；万浩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新合计持股比例由 37.50%减少至 33.50%。。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万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明智思达公关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北京洞察力市场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睿智思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和通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艳新，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索迪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洞察力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洞察力，担任董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万浩军	洞察力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32.50%	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2017年10月11日	协议转让减持
刘艳新	洞察力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1.00%	-	-	-

合计	洞察力	人民币 普通股	3,350,000	33.50%	通过协议转让 减持公司股份	2017年10 月11日	协议 转让 减持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万浩军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400,000 股，系根据其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受让方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洞察力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变动前，万浩军持有公司股份 3,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0%，万浩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0%。

本次变动后，万浩军持有公司股票 3,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0%。万浩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0,000 股，占 33.5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情况		转让数量 (股)	认购数量 (股)	权益变动到 5%整倍数的 日期	变动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万浩军	3,650,000	36.50%	400,000	-	2017-10-11	3,250,000	32.50%
刘艳新	100,000	1.00%	-	-	-	100,000	1.00%
合计	3,750,000	37.50%	400,000	-	2017-10-11	3,350,000	33.5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浩军、刘艳新

日期：2017年10月12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	北京洞察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865 室
股票简称	洞察力	股票代码	837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万浩军、刘艳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东前街 28 号
拥有权益的股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650,000 股，持股比例：36.50% 合计持股数量：3,750,000 股，持股比例：37.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250,000 股，持股比例：32.50% 合计持股数量：3,350,000 股，持股比例：33.5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的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浩军、刘艳新

日期：2017年10月12日